

## (上接A21版)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基金资产及《基金合同》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基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用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所资金清算;

(5)担任基金财产的保管人,提名基金托管人;

(6)法律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赋予基金托管人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的财产独立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5)保管基金财产,代表基金管理人签订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运作进行监督,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提出意见;

(7)保守基金秘密,不向任何自然人、法人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对基金会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并书面表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记录档案,记录、保存并提供有关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记录;

(12)建立并保存基金托管人名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按规定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记录;

(14)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估值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办理基金清算、交割事宜;

(1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解散、清算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过错而免除;

(20)按规定报告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执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表决权;

(22)法律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购买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的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名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的权利;

(2)参与或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4)申购赎回基金,申购基金时须支付申购费,赎回基金时须支付赎回费;

(5)在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基金买卖行为;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返还基金财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2.按规定报告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购买行为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的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名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的权利;

(2)参与或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4)申购赎回基金,申购基金时须支付申购费,赎回基金时须支付赎回费;

(5)在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基金买卖行为;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8)返还基金财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2.按规定报告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募集期

基金募集期是指本基金首次向公众募集资金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日期,即基金募集期开始之日与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的期间。

基金募集期开始之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形式向公众发布基金募集期开始之日。

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形式向公众发布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

基金募集期开始之日与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形式向公众发布基金募集期开始之日与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的期间。

基金募集期开始之日与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形式向公众发布基金募集期开始之日